股票代码:603603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二〇一九年七月

| 交易对方 |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蒲江、何芳 |
| 募集配套资金 |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及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蒲江、何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博天环境、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高福平环境、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 指 | 四川高福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标的股权、目标股权 | 指 | 高福平环境60%股权 | |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 指 | 蒲江、何芳 | |
| 本次交易 | 指 | 博天环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福平环境60%股权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蒲江、何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中证登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 高福环境 | 指 | 高福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
| 汇金聚合 | 指 |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
| 中金公信 | 指 |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 |
| 成都富士康 | 指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旗下公司。富士康集团是全球3C（电脑、通讯、消费电子）代工领域规模最大、成长最快、评价最高的国际集团之一 | |
| 成都捷普科技 | 指 |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美国捷普集团旗下公司。美国捷普集团是全球三大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世界500强之一 | |
| 绵阳京东方 | 指 |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旗下公司。京东方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显示技术、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 |
| 尧柏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 指 | 尧柏集团是集钢化工、钛化工、生物化工和钒钛磁铁矿综合开发利用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 《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 |
| 预案、本预案 | 指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 |
| 本预案摘要 | 指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 |
| 报告书（草案） | 指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 |
|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 指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3月 | |
| 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 指 | 资产交割日当月的前一月份最后一日 | |
|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 指 | 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集成电路 | 指 |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IC或芯片，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 |
| 新型显示器件、新型显示 | 指 | 包含新型显示面板（含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面板、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等）、新型显示材料、新型显示设备等 | |
| 半导体 | 指 | Semiconductor，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是集成电路的基础 | |
| 危废、危险废物 | 指 |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或者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 | |
| 危废处置 | 指 | 将危险废物焚烧、物化、填埋或用其他改变其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处理，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 |
| 综合处理 | 指 | 在同一服务范围内，同时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处理技术，并充分重视资源回收利用的废物处理方法 | |
| 综合利用 | 指 | 对废物各组成要素进行多层次、多用途的开发利用过程 | |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预案的详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博天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蒲江、何芳所持有的高福平环境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天环境将持有高福平环境60%的股权，高福平环境将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持有高福平环境股权比例（%） | 拟出售股权比例（%） |
|---|---|---|
| 蒲江 | 75.00 | 45.00 |
| 何芳 | 25.00 | 15.00 |
| 合计 | 100.00 | 60.00 |

注：蒲江与何芳系夫妻关系。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博天环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资产交割之日的对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应确定为资产交割日当月的前一月份最后一日。过渡期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则盈利归属于四川高福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且不再另行调整目标股权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其于协议签署日持有的四川高福平相对股权比例、分别在目标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博天环境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补足该等亏损，且交易对方就前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目标股权权属转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确需延期的，需经公司书面同意。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起40个工作日内开始《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确需延期的，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书面一致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利润承诺与业绩补偿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届时，相关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低于5%，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汇金聚合持有公司36.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笠钧通过汇金聚合及中金公信控制博天环境41.13%的表决权，赵笠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金聚合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笠钧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福平环境将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7月15日，高福平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9年7月16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1、本人为本次交易向博天环境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br>2、高福平环境为本次交易向博天环境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br>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博天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博天环境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纪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博天环境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br>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 高福平环境 |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br>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 博天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为本次交易向博天环境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br>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本人届时持有博天环境股份的，则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博天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博天环境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博天环境 |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br>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二）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高福平环境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高福平环境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br>2、本人向高福平环境的出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不存在受任何担方委托持有目标股权的情形；本人持有的目标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目标股权依照博天环境与本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br>3、本人以持有的目标股权认购博天环境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高福平环境章程的规定，也不会受到本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目标股权过户或转移至博天环境的情形。<br>4、本人承诺对于高福平环境其他股东将其所持高福平环境股权为本次交易目的转让给博天环境时，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高福平环境股权的优先受让权。<br>5、在本人与博天环境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目标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目标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高福平环境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高福平环境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高福平环境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博天环境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br>6、除非本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博天环境或博天环境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本承诺函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1、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12个月锁定期满后，应于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完成业绩补偿后按照业绩实现比例每年解禁；每年解禁股票数量=当年实现净利润/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转让方获得的股份总数量。上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r>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博天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br>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br>4、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博天环境的股份在转让时应同时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br>5、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 赵笠钧 | 作为博天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 汇金聚合 | 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 高福平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 博天环境 | 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一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2、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 高福平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 博天环境 | 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一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br>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4、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 博天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高福平环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br>2、在高福平环境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除在博天环境及高福平环境外，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高福平环境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博天环境及子公司、高福平环境现有客户提供与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高福平环境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br>3、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监管部门要求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本承诺函相应内容的，本人将积极配合。<br>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于高福平环境任职或作为博天环境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博天环境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的经营利润归博天环境所有。 |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br>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博天环境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操作，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与博天环境签订协议，并由博天环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天环境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天环境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br>3、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br>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博天环境利益的情形，本人愿接受相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对前述行为而给博天环境造成的损失向博天环境进行赔偿。 |

（八）关于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 承诺人 | 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本人于本次交易高福平环境60%股权过户至博天环境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高福平环境重新签署期限不少于36个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约定上述任职期限及相关竞业限制的事项。至上述任职期间届满前，本人不得离职，且在高福平环境任职期间以及自高福平环境离职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得在与博天环境、高福平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博天环境、高福平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博天环境及高福平环境以外的名义为博天环境及高福平环境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及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已对本次交易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交易对方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高福平环境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交易对方蒲江、何芳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于资产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高福平环境重新签署期限不少于36个月的劳动合同。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博天环境书面同意，不得离职。

2、在高福平环境任职期间以及自高福平环境离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在与博天环境、高福平环境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博天环境、高福平环境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博天环境或高福平环境以外的名义为博天环境或高福平环境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

（六）利润承诺与业绩补偿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届时，相关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12个月锁定期满后，因本次交易获得股票应于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完成业绩补偿后按照业绩实现比例每年解禁；每年解禁股票数量=当年实现净利润/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转让方获得的股份总数量。上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八）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博天环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资产交割之日的对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应确定为资产交割日当月的前一月份最后一日。过渡期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则盈利归属于高福平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且不再另行调整目标股权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其于协议签署日持有的高福平相对股权比例、分别在目标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博天环境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补足该等亏损，且交易对方就前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高于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摘要中涉及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尚未最终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高福平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同时上市公司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涉足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核心产业的水处理业务，子公司高频环境主要为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行业企业提供高质量超纯水制备和废水处理服务。本次